

嘉業堂
叢書

刑

統

第二册

重詳定刑統卷第四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八并疏 式敕條二 起請條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

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議曰**

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又云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議**

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上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又云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議曰**已至配流

犯流者亦准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流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又云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

者准加杖例

議曰

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

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
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
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犯罪雖
多累決杖答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

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准無兼丁例決

杖以
否

答曰

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
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

所應役者家無兼
丁得准徒加杖

又云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答杖者不得

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議曰

累流徒應役四年
限內復犯杖答者

亦依所犯杖答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閒又犯杖九
十後又犯杖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
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
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答亦不得

過二
百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
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
各從官當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
除免法加刑緣坐應配沒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
加刑者不用此律備受贓者備之

疏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

贖議曰

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爲奴今

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
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

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

答曰

上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

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議曰

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

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
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罪此
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
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
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
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
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
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
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
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

者上請議曰

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

耄篤疾癡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

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准律應合死者曹司

不斷依上請之

式奏聽敕裁

又云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官當

除免法

議曰盜者雖是老少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

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

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

合除名盜五匹以上合免官

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傷五服內親亦合死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

答曰

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

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

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

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為科斷

答曰

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

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

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及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

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

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

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為惡逆或愚癡

而犯或情惡故為於律雖得勿論准禮仍為不孝老

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

官罰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

贖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

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

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

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

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又云餘皆勿論

議曰

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

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又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注云緣

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

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

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

備之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

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

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問曰悼耄者被入教令唯坐教令之者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有目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

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

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

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

小論

疏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議曰犯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

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九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

疾時勿論之入上請之條八十九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

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

答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

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

得依老免罪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

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官令犯罪逢格

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

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

有故作者准格仍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又云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議曰假有六十九

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

役限內成廢疾並聽准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

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

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

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又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議曰假有

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

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

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准刑部式諸准格敕應決杖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並斟酌量決罰如不堪者覆奏不堪流徒

者亦准此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並放不須覆奏

准唐天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敕節文刑部奏准律
八十以上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
人收贖餘皆勿論臣等眾議八十以上及篤疾人有
犯十惡死罪造偽劫盜妖訛等罪至死者請矜其老
疾移隸僻遠小郡仍給遞驢發遣其犯反逆及殺人
奏聽處分其九十以上十歲以下請依常律敕旨依
奏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諸彼此俱罪之贓

謂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若盜人所盜之

物倍贓

取與不和

難和與者無罪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即簿斂

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

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諸彼此俱罪之賊注云謂計賊爲罪者議曰受財

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賊罪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爲罪者

又云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

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注云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議曰假有乙盜

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

不合更得丙贓乙卽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准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

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准此

又云取與不和注云雖和與者無罪

議曰

取與不和謂恐喝詐

欺強市有賸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又云若乞索之賊並還主

議曰

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賊合還主稱並

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又云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

並從赦原

議曰

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

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又云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議曰

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又云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議曰

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

法

問曰

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

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污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

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及生已產蕃息皆爲見在已

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餘皆徵之倍備若

計庸賃爲賊者亦勿徵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
贓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依赦降原

疏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注云轉易得他

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

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

以此贓而人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

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

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

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

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

主之力既非孳生之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

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

知情者亦

又問

有人知是賊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

知是賊婢本來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

還主

又云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注云別犯流及身死

者亦同

議曰

因賊斷死及以賊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賊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賊不徵若

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賊如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賊配流別為

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賊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又云餘皆徵之注云盜者倍備

議曰

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賊見在

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類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

尺之類

又云若計庸賃為賊者亦勿徵

議曰

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